

家怡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7月12日，家怡康复医院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家怡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家怡康复医院（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已建成的家怡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框架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在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明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并接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医疗废物已落实具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噪声、废气排放环保验收标准；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的一致性，以及医疗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措施和项目接诊规模的匹配性；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有无变化和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二) 核实中药熏蒸环节和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气体、恶臭排放情况，建议增设相应的吸附净化设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三) 核实水量平衡图；核实医院污水纳管情况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附污水纳管协议或证明。

(四) 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医疗废物、药渣和其它废物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台账制度，附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五)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净化设施，以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在院内位置。

(六) 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七) 医院在用射线装置，须严格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及范围开展工作。

专家组：

陈明亭 何德炬

2020年7月12日